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招標公告事項

【公告機構/業主】：高雄圓山大飯店

【機構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

【工程名稱】：高雄圓山大飯店建築物屋頂修繕含(屋瓦、結構、防水、建築物照明、外觀彩繪)修繕工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採比、議價後符合業主發包預算金額以內取最低標者

【公告日期】：115 年 08 月 11 日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七天)

【資格審查送件日期】：115 年 08 月 18 日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逾截止日下午 5 時不予收件處理)(七天)

【書面資格審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參與評選者送件資料審查(下稱：第一階段作業)

【營業址所訪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符合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訪查(下稱：第二階段作業)

【領取標單、切結書、勘查出席證明、負責人印模章】：凡第一、二階段資格均合格者。(依業主通知) 凡第一、二階段資格均合格者。請上圓山大飯店官網索取

【工程期限】：300 個日曆天 (含國定公休例假日)

【標單繳交方式】：一律採掛號郵件(投遞郵戳為憑)寄達

【標單投遞截止日期】：俟業主通知(書面)

【開標地點】：俟業主通知(書面)

【開標日期】：俟業主通知(書面)

【本案預算或預估採購金額】：新台幣 154299839(含稅)

【押標金】：新台幣 7714992 元(銀行本票)，以業主制式封套密封方式於開標日當場交由業主查驗(票據上應載明招標機構全銜)

【履約保證金】：開標當日決標後，得標廠商交付之押標金(銀行發行票據)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交由業主收執。

【廠商資格書面審查應備文件】：

投標廠商應為依營造業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並配置具 4 年以上經驗之工地主任及合格傳統匠師，採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委託專業服務

1.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含)以上
2. 承攬廠商需聘任具有古蹟工地負責人資格之人員 (檢附資格證書)，負責現場監督管理。
3. 最近 1 期之完稅文件，
4. 本年度無退票證明。
5. 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6. 曾有承攬國內相關建物個案業績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含)以上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與、圖(照)片。。

7. 傳統匠師資格證明文件：

需具有漢式瓦作傳統匠師資格人員（檢附工作報告書及相關資歷）

需具有彩繪技術傳統匠師資格人員（檢附工作報告書及相關資歷）

協力廠商需具備 10 年以上金屬加工及施工相關資歷（檢附歷年工程相關資訊）

8. 以上資料裝訂請使用 A4 尺寸；封面加註〔參加高雄圓山大飯店建築物屋頂修繕含(屋瓦、結構、防水、建築物照明、外觀彩繪)修繕工程廠商資格審查文件〕

【聯絡人】：高雄圓山大飯店行政管理部陳賢仁經理 電話：07-370-6007 轉 603